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環保壓力，且或會受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使用聚丙烯樹脂。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保壓力，主要為中國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實施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標準整合一次性餐飲具市場，而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發佈的《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政府根據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水、大氣及土壤的環境管理大力推動環保標準的制訂、修訂及實施的目標。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規定，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或經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應稅污染物或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應繳納環境保護稅。於1999年頒佈的《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降解性能試驗方法》進一步規定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的基本原則、應

風 險 因 素

用範圍、試驗條件、方法及步驟、試驗報告及具光／生物降解性及具生物降解性試驗技術要點。由於該等政策及標準的執行，製造商對環保有嚴格的規定。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經歷行業整合，關停不符合標準的工廠，從而維持健康且可持續的發展。而且，中國及國際環境保護標準及環境條例持續發展，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及時成功設計及生產遵循未來的新標準或新條例的新產品。就此而言，新推出中國及國際法律、條例及政策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將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關閉生產廠房直至妥善糾正違規行為為止，並須支付罰款等。倘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受到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一種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消耗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因此，我們的成功運營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主要原材料的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8.9%、88.7%及88.4%，且聚丙烯樹脂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7.9%、78.0%及79.7%。聚丙烯樹脂成本的近期上升與同期原油價格的上升一致。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下游需求不斷減少，聚丙烯的平均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1,263元下跌至2016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856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18年聚丙烯市場供應短缺，原因為原油價格回升，及環保壓力導致若干聚丙烯樹脂生產公司關停。因此，於2018年，聚丙烯的平均市價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9,705.5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2元增加至2019年9月的每公斤約人民幣9.1元，乃由於2018年原油價格上漲至每桶約71.0美元。有關聚丙烯樹脂價格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聚丙烯樹脂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管制與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該等因素均會不時影響其市價。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參考原材料成本、預期利潤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繼續努力將材料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阻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有能力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原因為在我們獲得報價或採購原材料與我們生產交付產品予客戶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我們未必能達到中國政府及出口目的地各自施行的監管要求。

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包括快餐盒及飲具，且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遵守中國政府就安全標準施加的要求及中國政府不時的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我們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少量產品，海外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施加要求，該等標準或不同於中國政府施行的標準，或更加嚴格。

鑒於上文，我們需遵守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產品銷售的目的地國家海外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如有需要，完成取得所有有關安全批文及任何其他規定文件的所有必要程序。就此而言，我們依靠客戶遵從及完成有關海外銷售的地方要求及程序，且彼等負責遵從我們產品出口國的地方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海外客戶能符合該等海外國家的所有地方要求。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達到目的地國家採納的有關標準，我們的產品將被退回且我們亦或會面臨監管行動或重大損害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集中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穩定且充足的生產運營所需聚丙烯樹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2.5%、83.4%及84.0%。於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6.6%、26.1%及27.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供應商日後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我們的運營或會終止，而此時我們須尋求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可向我們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的合適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覓得供應商。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及／或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將會中斷及／或有損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降。

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毛利率會受到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及市場推廣與品牌策略等因素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原材料價格、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及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毛利率或純利率。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JAZZIT」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9.2%、28.9%及29.2%，而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1%、23.9%及25.4%。因此，倘非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而「JAZZIT」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因而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業務週期相符及任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利潤率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拓寬客戶群及維持同等或更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出現任何變化均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如因客戶訂購的產品發生變化或客戶群變化，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組合的低利潤產品比例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滑，而該等下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產生的將影響我們現金流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任何不符。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能及時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倘客戶作出的付款有任何延遲或違約，倘我們未能接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令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無法收回，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為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時結清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7天、58天及54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或273天(分別就整個財政年度或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分別維持約36天、42天及46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符。隨著我們的經營拓展，董事預期我們現金流出的增幅將快於現金流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倘我們的經營活動出現淨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該等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未收回之債務，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集中且概無向客戶作出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因此，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9.4%、37.5%及36.3%。在未來，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可能持續相若或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3.1%、12.4%及12.2%。

風 險 因 素

鑒於上文所述，倘彼等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我們面臨重大虧損風險。此外，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訂單基礎進行。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隨意更換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供應商，或隨時不再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水平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受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量也可能相應減少。

倘我們主要客戶的下單數量顯著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覓得按相若條款向我們採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欠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將呈下滑趨勢，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自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2013年至2018年行業呈現利好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外賣市場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市場，隨著食品外賣市場快速發展，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經歷快速增長。於2018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84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展望未來，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其報告中預期食品外賣及餐飲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及鮮切水果等非餐飲食品以及半成品食品廣受歡迎將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行業穩定增長意味著中國市場的行業增長將會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於2023年將達人民幣149.5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相對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增長率而言，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預期行業增長率呈下滑趨勢。行業增長預期將呈下滑趨勢會對2018年至2023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這亦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應預期2018年至2023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的行業增長將會下滑，本集團擬於[編纂]後實施業務策

風 險 因 素

略，該策略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董事相信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減輕行業增長下滑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後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或任何其他措施以應對未來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下滑，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替代品的競爭可能會削減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競爭力，甚至令其停滯不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經營業務的挑戰之一為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供應其他材料做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公司的競爭，這種快餐盒可能會替代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指出目前常見的一次性快餐盒包括塑料餐具、紙質餐具及木製餐具。該等替代品將擠佔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份額，同時競爭加劇將影響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或需要花費巨大的開支適應該等挑戰及潛在需求變動。該等巨額資本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將大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擴充及增強製造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約85.2%、90.4%及92.5%。我們的擴充計劃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購置40台注塑成型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購置4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購置兩個中央供料系統。預期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將提高約6,320噸聚丙烯樹脂，相當於生產設施現時產能的44.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成功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取決於我們把握及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額外需求的能力。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建立與客戶的關係或自客戶取得新採購訂單以使用我們所增加的產能。倘產品的需求未按我們預期的相同比例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新機器未有充分利用的問題。倘發生上述事件或我們無法達致所計劃的預期產能使用，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從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產能的擴充計劃能夠成功執行。可能存在的成本超支、延遲、勞工短缺及主要原材料短缺等不確定性及風險為我們所無法控制並可能增加實施成本。倘未能執行生產改進及擴充計劃，進一步發展業務運營可能會十分困難。因此，倘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未能如期進行，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僱用、挽留合適及合資格僱員，包括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以及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的營商環境、監管制度與認證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聯繫。任何董事及／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無適當替換人選情況下的意外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團隊，或在現有業務中整合新僱員，以配合我們擬定的業務增長。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挖走我們的人員。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技術人才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或會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程序須人手操作，而我們在就若干部分生產程序取得充足勞工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3%、3.7%及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的人工成本普遍上升。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須通過增加員工工資挽留勞工，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上漲，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經常維持穩定。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產量。如中國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或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工人平均年薪由2013年每人約為人民幣38,423元增加至2018年每人約為人民幣52,69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日後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充足的勞工應付我們現有或日後客戶所需的產量，我們或無法按計劃完成生產並面臨客戶的定額賠償索償及／或蒙受損失。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鑒於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交易逐筆完成，以及相關交易的費用及利潤率取決於行業內的各種因素及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水平的盈利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約28.8%、28.5%及28.8%。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

風 險 因 素

的分析，並無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支出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及收入按不同交易波動，而產品的過往收益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銷量的風險。

使用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內在風險在於其僅反映特定情況下我們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設計客戶能夠接受的節約成本的生產流程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呈增長勢頭。然而，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個別交易的性質，並取決於生產規模、工程性質及於關鍵時刻勞工的效率以及利用勞工的效率所致，而且有關影響日後可能不再存在。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資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該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能否保持當前市場地位及市場擴張，或受以下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變化；對當地營商環境、財務與管理體系或法律體系缺乏了解；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時承擔不同的法律責任；安全標準與認證要求變化；嚴格的產品責任與保證要求；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

維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及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曾經導致且將會繼續導致對我們資源的巨大需求。管理我們的擴張將需要(其中包括)：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用及培訓人員；
- 加大市場推廣及服務力度；
- 管理銷售網絡；
- 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投資；

風 險 因 素

- 有效及高效的財務與管理控制；
- 有效的環保政策；及
- 有效的成本與品質控制。

無法保證我們在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夠成功保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拓寬客戶群或擴展業務，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如無法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於實施購買新機器的未來計劃後受折舊開支潛在增加影響

我們預期就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未來計劃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對營運汽車車間屬必要。我們將通過動用部分[編纂]淨額為該資本開支悉數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將產生相關資本開支，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損益且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估計相關待資本化固定資產將擁有十年的可使用年期，且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添置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將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關於產品品質與安全標準的申索、訴訟及糾紛。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如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而這是我們所面臨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終端消費者或有權就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需承擔侵權法律責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面臨的尚未解決及重大的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概不保證日後終端消費者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凡就我們的產品而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申索或我們產品的重大召回事件，或會(i)因該等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惡化；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處理該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耗用大量金錢及時間。即使個案有一定價值，該等糾紛或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工人的關係，影響我們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相關方磋商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我們因而可能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技術訣竅以及我們的專利及商標。如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會受到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了若干商標。然而，我們無法為保護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遵從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並尋求該等法律下的每一項批准；概不保證該等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使我們免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如有必要，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力來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無法針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如有關聲稱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訴訟費用或許可費用或被禁止銷售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據產品規格及設計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該等規格或設計未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我們或須取得該等專利的牌照。如我們需取得有關牌照，則或須就部分產品支付專利權費。如我們須取得專利牌照方能開發及出售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耗資費時，且或會使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上轉移。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立，我們或須向提出侵權主張的一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然而，我們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專利權費或許可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出現任何生產設施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及安全是我們業務的致勝關鍵，我們著力維持產品及配件品質的穩定。我們的產品品質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能否有效運行，而有效運行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品質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差池均可導致瑕疵品產生，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推遲交付及必須回收瑕疵品，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生產設施日常的順利持續運作非常關鍵。我們的生產部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儘管我們已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但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蓄意人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倘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承受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慣常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為財產(包括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成品)投購多種保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若干損失及申索未能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因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作出賠償，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所覆蓋的損失及申索，我們可能難以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賠償，而且過程可能漫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季節性相關的風險。過往，我們曾經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一季度較低的情況。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不同時期的產品銷售可能波動，而比較單個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被視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期間銷售產品有關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物流供應商，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獨立物流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運往客戶倉庫或銷售合約協定的其他目的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開支約72.2%、71.9%及70.1%。

風 險 因 素

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負責為所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競爭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會為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如有購買)。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作出任何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成立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破壞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存貨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倘供應商的原材料及成品供應及客戶的原材料及成品需求發生意外重大波動或異常，或終端客戶的喜好發生變化，均會令我們的存貨面臨滯銷風險，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及我們的存貨積壓。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零、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的股息。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或派付股息的時間。

業主可能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而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地點

我們已就十幅地塊(包括我們於中國的辦公物業、廠房、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倉庫及產品展覽廳)訂立租賃協議。

倘我們未能取得辦公空間、存放機器的廠房及倉儲設施，我們可能須取得替代地點及/或其他倉儲空間。由於倉儲設施及停車位須位於符合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上，有關物業未必可按需求即時取得。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其中包括多間中小型企業。部分該等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更良好的分銷網絡及更強的市場推廣與其他資源。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便可加入該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率，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本集團貢獻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總收益約2.3%。倘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承受降低售價的壓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應對已趨劇烈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可在業內維持目前地位。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須遵守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且須就生產設施運行狀況定期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環境保護評估批准認可。有關生產流程、原材料及人員的標準及／或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有關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合規負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目前存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法規或將日趨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耗費更多成本及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及批准在範圍、應用及詮釋方面的變化或會限制或限定產能，或大幅增加關於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提升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因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申索而引起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下滑及步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管控，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融資和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如股東貸款)，須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地方分局進行外國貸款合約登記。對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外國貸款(如有)，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的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為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成人民幣提供了更大彈性。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將其資本中任何金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用此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完成銀行審核流程。外商投資企業仍須在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令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結匯所得人民幣支付的註冊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如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文或登記。倘未能獲得該等批文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開始制定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此後，立法的整體效用大幅提升了對中國境內多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境內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中國境內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舉例而言，為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結果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中國很難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會難以從中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手中。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如某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在該司法權區得到承認，則在滿足其他必要要求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在中國得到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簽訂關於法院判決對等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條約。因此，在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或會在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規定，根據非中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且我們預計其在可預見未來仍將繼續留駐中國，故中國稅務部門或會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對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稅制將我們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外國投資者於2008年1月1日前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因此，於2008年1月1日前，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來源於中國的股息，須按20.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此種情況下適用10.0%的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直接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則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5.0%的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0%，稅率則為10.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應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情況及條件。在此早期階段，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下5.0%的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如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個體自然人除外）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繳納10.0%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風 險 因 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編纂]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有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股份流通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倘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編纂]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編纂]持有人須面臨[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內[編纂]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編纂]將於[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名下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上述出售後對當時現有股份市價帶來的期後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文件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